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19日、1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公司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0万元至-1,9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440万元至-3,040万元。

● 根据公司前期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减持计划，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300,000股，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300,000股。截止目前控股股东以集中竞价方式已减持1,923,7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 目前公司股票动态市盈率-99.16，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动态市盈率58.30，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19日、1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没有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没有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玉珍、吴珍芳、陈玉荣、陈玉兴、陈玉芳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珍兴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已披露减持计划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0,000 股，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已减持 1,923,700 股，未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 2022 年 1 月 19 日、1 月 20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涨停，股价涨幅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东方财富网数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动态市盈率-99.16，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动态市盈率 58.30，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公司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1,300万元至-1,9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440万元至-3,040万元，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盈利能力较弱，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 （三）股东减持风险

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公司控股股东珍兴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在2021年10月28日至2022年4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8,600,0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96%，其中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300,000股，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300,000股，减持价格按照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完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